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10年 第11期

中華民國 110年 11月 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五日生效1
二、修正「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5
三、修正「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19
四、廢止「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
託經營辦法」32

政 令

- 教 育：修正「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4
旅 遊：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
第五點及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55
二、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自即日
起生效66
社 會：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
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77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乙份86
二、修正「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發布令乙份87
三、修正「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發
布令乙份88
四、廢止「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
託經營辦法」發布令乙份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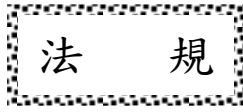
公 告

- 民 政：公告本縣尖山 18 高地周邊參與「青青草園計畫」案，湖西鄉
尖山南段 928、977、980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

	事宜	90
衛 生：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吳翌萃等 4 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 書	92
環 保：	公告「澎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核定版）」	95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份）	97
--------------------------------	----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316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發布，本府於一百年完成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之修正，其中編制表之修正為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迄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止，共十四次修正發布在案。

茲因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總量規範員額數規定，於本府總員額不變之情形下，修正本府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員額數部分：

「科員」員額原列六十三人，修正為六十四人，「技士」員額原列三十二人，修正為三十一人。

二、附註欄部分：

增加本編制表修正生效日期，為「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五日生
效。」。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修正員額	現有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一		
副縣長			一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七		
營養師	師級		一	一	列師(三)級。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六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十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政風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主計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處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合			二五八	二五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五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政風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風主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計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五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五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378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

附修正「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婦女權益，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三一三零零零二二三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年五月三日府行法字第一零零一三零零二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本府為維護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藉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兩性」修正為「性別」。（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十二條）
- 二、修正增加委員數為十九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第二章章名「一般婦女權益保障」修正為「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二章）
- 四、參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四（二）之內容，修正為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將「不利處境」之婦女修正為「特殊境遇」之婦女。（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將「外籍配偶」、「外籍、大陸配偶」、「外籍暨大陸配偶」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等用詞修正為「新住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
- 七、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涵修正為消除婦女從事藝文活動一切形式障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照護體系現行相關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標題未修正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促進<u>性別</u>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婦女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婦女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促進<u>兩性</u>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婦女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婦女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修正文字。</p> <p>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其非屬各業務主管單位職掌者，以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為執行單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其非屬各業務主管單位職掌者，以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為執行單位。</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府應設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其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制定婦女政策、<u>性別</u>平等及婦女保護之法令。</p> <p>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婦女政策。</p> <p>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p> <p>四、提供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第三條 本府應設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如下簡稱本會</u>），其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制定婦女政策、<u>兩性</u>平等及婦女保護之法令。</p> <p>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婦女政策。</p> <p>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p> <p>四、提供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一、修正文字。</p> <p>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p>	<p>一、修正委員人數。</p> <p>二、依現行澎湖縣婦</p>

<p>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u>十九</u>人，由主任委員依重點工作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與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p> <p>本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u>十一至十五</u>人，由主任委員依重點工作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與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p> <p>本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第二章 權益保障</p>	<p>第二章 <u>一般婦女</u>權益保障</p>	<p>一、修正標題文字。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p>
<p>第五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婦女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婦女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婦女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員警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婦女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婦女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第五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婦女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婦女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婦女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員警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婦女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婦女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u>性別</u>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及所屬<u>一級機</u></p>	<p>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u>兩性</u>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u>任務編組之委</u></p>	<p>一、修正文字及任一性別比例。 二、參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p>

<p><u>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u></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婦女參與社團，並輔助婦女社團。</p>	<p><u>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u></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婦女參與社團，並輔助婦女社團。</p>	<p>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四（二）之內容辦理。</p>
<p>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婦女就業歧視與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婦女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婦女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婦女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u>性別</u>平權教育。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婦女規定及<u>性別</u>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 	<p>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婦女就業歧視與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婦女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婦女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婦女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u>兩性</u>平權教育。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婦女規定及<u>兩性</u>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文字。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p>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婦女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u>性別平等</u>教育工作。</p> <p>(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 獎勵<u>機構、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u>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婦女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婦女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u>兩性平等</u>教育工作。</p> <p>(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 獎勵<u>機構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u>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五) <u>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u></p>	<p>一、修正文字。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p> <p>二、第一款第五目刪除。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係屬基礎專業訓練內容，不分性別皆應參與，與本款第四目內涵相同，故刪除之。</p> <p>三、為符合本府實務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並加強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復參照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外籍配偶」發展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爰將本條有關「外籍配偶」等用詞修正為「新住民」。</p>

<p>三、結合<u>機構、學校</u>、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婦女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婦女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為失學之婦女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u>特殊境遇</u>之婦女，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協調各文教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二）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六、為<u>新住民</u>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結合機構、學校、民間團體與社區辦理生活適應、家</p>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婦女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結合<u>機構學校</u>、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婦女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婦女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為失學之婦女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u>不利處境</u>之婦女，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協調各文教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二）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六、為<u>外籍、大陸配偶</u>辦</p>	
--	--	--

<p>庭教育與生活倫理等相關教育活動。</p> <p>(二) 結合學校資源為<u>新住民</u>辦理識字教育輔導。</p> <p>(三) 建立<u>新住民</u>輔導網絡，適當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結合機構、學校、民間團體與社區辦理生活適應、家庭教育與生活倫理等相關教育活動。</p> <p>(二) 結合學校資源為<u>外籍配偶</u>辦理識字教育輔導。</p> <p>(三) 建立<u>外籍暨大陸配偶</u>輔導網絡，適當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婦女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婦女團體參與。</p>	<p>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婦女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婦女團體參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婦女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鼓勵婦女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健全婦女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提供婦女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第十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婦女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鼓勵婦女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健全婦女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提供婦女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一、修正文字。</p> <p>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p>

<p>四、<u>消除婦女從事藝文活動一切形式之障礙。</u></p> <p>五、協助婦女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四、<u>保障婦女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u></p> <p>五、協助婦女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婦女健康：</p> <p>一、有關婦女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婦女之建議、參與制定。</p> <p>二、建立婦女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婦女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提供下列對婦女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婦女就醫之不適。</p> <p>（二）推動母嬰親善醫療環境。</p> <p>四、建立<u>失能長者完善之照護體系</u>，以減輕婦女照顧負擔。</p> <p>（一）設立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u>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提供<u>諮詢、評估及轉介服</u></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婦女健康：</p> <p>一、有關婦女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婦女之建議、參與制定。</p> <p>二、建立婦女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婦女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提供下列對婦女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婦女就醫之不適。</p> <p>（二）推動母嬰親善醫療環境。</p> <p>四、建立<u>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u>，以減輕婦女負擔。</p> <p>（一）設立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u>長期照護服務中心</u>，提供<u>諮詢及轉介服務</u>。</p>	<p>一、修正文字。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辦理。</p> <p>二、第四款第二目新增。原第二目、第三目刪除。為因應及配合現行長照服務方式及項目修訂之。</p>

<p>務。</p> <p>(二)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的照顧服務資源。</u></p> <p>五、建立新住民健康諮詢服務管理，提供婦女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二) <u>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顧服務。</u></p> <p>(三) <u>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u></p> <p>五、建立<u>外籍與大陸配偶</u>健康諮詢服務管理，提供婦女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u>性別平等專業</u>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u>性別平等意識</u>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p> <p><u>為落實本辦法所規定相關權益</u>，應積極培訓婦女領導人才。</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u>兩性平等專業</u>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u>兩性平等意識</u>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p> <p><u>本府</u>應積極培訓婦女領導人才。</p>	<p>一、修正文字。</p> <p>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p>
<p>第十三條 為保障婦女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第十三條 為保障婦女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附則</p>	<p>第三章 附則</p>	<p>本章標題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

093 年 05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313000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100 年 05 月 03 日府行法字第 10013002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110 年 09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3378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婦女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婦女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其非屬各業務主管單位職掌者，以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府應設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制定婦女政策、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之法令。
-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婦女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
- 四、提供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九人，由主任委員依重點工作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與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權益保障

第五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婦女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婦女安全之交通運輸。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婦女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

員警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婦女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婦女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

位。

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婦女參與社團，並輔助婦女社團。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婦女就業歧視與障礙：

-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 二、設置婦女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三、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婦女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加強婦女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婦女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婦女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 （四）獎勵機構、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婦女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 三、結合機構、學校、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婦女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婦女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 四、為失學之婦女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 （一）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

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特殊境遇之婦女，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一) 協調各文教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二)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六、為新住民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結合機構、學校、民間團體與社區辦理生活適應、家庭教育與生活倫理等相關教育活動。

(二) 結合學校資源為新住民辦理識字教育輔導。

(三) 建立新住民輔導網絡，適當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婦女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婦女團體參與。

第十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婦女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一、鼓勵婦女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二、健全婦女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三、提供婦女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四、消除婦女從事藝文活動一切形式之障礙。

五、協助婦女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第十一條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婦女健康：

一、有關婦女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婦女之建議、參與制定。

二、建立婦女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婦女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三、提供下列對婦女友善之醫療環境：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婦女就醫之不適。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四、建立失能長者完善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一) 設立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評估及轉介服務。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的照顧服務資源。

五、建立新住民健康諮詢服務管理，提供婦女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為落實本辦法所規定相關權益，應積極培訓婦女領導人才。

第十三條 為保障婦女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434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附修正「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因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安全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布施行「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實施，並經本府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八一一零五九零零一號函報交通部備查，交通部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交航（一）字第一零八九八零零二二三二號函復請本府酌修部分內容，並配合交通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航（一）字第一零九九八零零零六九號函、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交航（一）字第一零九九八零零一零四號函、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航（一）字第一零九九八零零二四零號函相關函釋，另依據本府一百十年二月四日「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事項綜整檢討修正。爰擬具「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交通部函文建議，將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條文後增列「交通船航班無法配合調整或緊急調度」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依交通部函文建議，增列「於附搭時」主動出示相關文件。其中第一項及第三項條文中有關同意單部分，依本府一百十年二月四日會議結論修訂，將鄉親附搭時同意單刪除，改以各公所村里名冊配合查核。第四項附搭人員部分依交通部建議比照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並於附搭時主動出示」，並於增列「航程中非經船長同意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於甲板活動」條文規定以提升乘客安全性。第五項保險部分因應實務狀況，修訂為：附搭人員應自負安全之責。另刪除「漁船對附搭人員不得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並於後續修正條文（第六條）內明定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第四條中物品與貨物用詞依交通部來函建議統一修訂正為「貨物」，以與本管理辦法名稱用詞相同。另第四條第三項刪除，關於民生必需之液化石油氣、大宗液化氣或公用事業相關物資「專案」部分，依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函釋以符合漁業法、船舶法與航業法等規範應以合法載運船舶為之，配合調整至第六條修訂。（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依交通部函文建議，原第五條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以符合違反態樣處置明

確性。第三項為非造冊漁船從事附搭行為移送漁政機關；第四項超載者則移送航政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依據交通部歷次函釋與本府一百十年二月四日「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結論，將其建議一般性應合於船舶法、航業法等中央法令規範納入原則性規範，並考量憲法生存權保障（必要性），以因應小離島天候海象不佳無船可僱時，個案緊急特殊臨時性僱用漁船，並由公所緊急救助相關預算支付納入條文中，並考量及配合其他機關實務上需求，在天候惡劣及其他特殊情形時，若公所及其他單位有其他目的性臨時需求者，以「專案」報府由目的性主管機關審查規範及其程序與項目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原第六條條文配合上述增列條文，調整變更為第七條。(條次變更)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縣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u>遇緊急或特殊情形、交通船航班無法配合調整或緊急調度</u>，離島居民得於<u>造冊列管之</u>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p> <p>本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附搭漁船以本府造冊公告者為限。</p>	<p>第二條 本縣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u>遇緊急或特殊情形</u>，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p> <p>本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附搭漁船以本府造冊公告者為限。</p>	<p>酌增文字。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函復建議，增列交通船航班無法配合調整或緊急調度情形。</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搭人員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設籍縣轄二、三級離島居民，<u>於附搭時</u>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縣轄二、三級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u>於附搭時</u>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離島服務工作證明文件。本島赴縣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搭人員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設籍縣轄二、三級離島居民，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及二、三級離島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或村里長開立之同意單（如附件一）。</u></p> <p>二、縣轄二、三級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應主動出示身</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增文字，第四款刪除。依交通部函文建議，增列「於附搭時」主動出示相關文件。</p> <p>二、第二項修正，原項所敘漁船對附搭人員不得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規定刪除，調整於新增之第六條中詳列說明規範。</p>

二、三級離島洽公之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於附搭時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工作證、洽公公文證明文件。

三、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取得同意單（如附件一），並於附搭時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單。

附搭人員應於開航前配合本府、航政、漁政相關權管機關人員檢查及指示事項辦理。

本縣轄二、三級離島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長及衛生所（室）應依鄉（市）公所轄管村里民名冊覈實審核第一項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送轄管鄉（市）公所詳實查核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

附搭人員應自負安全之責，於登船後隨即進入船艙內就坐，航程中非經船長同意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於甲板活動。

本府得邀集航政、漁政、岸巡、離島鄉（市）公所等機關派員會同，進

分證明文件、離島服務工作證明文件及前款同意單。本島赴縣轄二、三級離島洽公之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工作證、洽公公文證明文件及前款同意單。

三、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取得第一款同意單，並於附搭時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單。

四、緊急就醫需求者則由二、三級離島所在地衛生所（室）開立同意單。

漁船對附搭人員不得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附搭人員應於開航前配合本府、航政、漁政相關權管機關人員檢查及指示事項辦理。

本縣轄二、三級離島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長及衛生所（室）應覈實審核第一項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送轄管鄉（市）公所，公所詳實查核彙整後函

三、第四項修正，另為確保附搭人員安全，增列航程中非經船長同意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於甲板活動。

四、另本條中有關同意單及自行投保條文部分，依本府一百十年二月四日會議結論修訂（將鄉親附搭時同意單刪除，改以各公所村里名冊配合查核，而保險部分因應實務狀況，修訂為「附搭人員應自負安全之責」。）

<p>行書面文件或實地查核。</p>	<p>送本府備查。</p> <p>附搭人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於登船後隨即進入船艙內就坐，若須於甲板活動時船長應要求其穿著救生衣。</p> <p>本府得邀集航政、漁政、岸巡、離島鄉（市）公所等機關派員會同，進行書面文件或實地查核。</p>	
<p>第四條 漁船附搭時，船上乘員應以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中登載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p> <p>漁船附搭乘員及貨物不得超過船舶檢查紀錄簿之平均滿載吃水或小船執照之最高吃水尺度。</p> <p>各級漁船搭載人員及貨物時，船方需依船主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二）完成航行前自主管理，並於安全無虞下始得附搭人貨航行。船主（長）如認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並自負相關責任。</p>	<p>第四條 漁船附搭時，船上乘員應以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中登載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p> <p>漁船附搭乘員及物品不得超過船舶檢查紀錄簿之平均滿載吃水或小船執照之最高吃水尺度。</p> <p>前項附搭物品含<u>民生物資、蔬果飲食物品及民生必需之液化石油氣</u>。另大宗液化石油氣或公用事業相關物資則需由所轄鄉（市）公所專案函報本府審查。載運大宗液化石油氣時不得同時附搭人員。</p> <p>各級漁船搭載人員及貨物時，船方需依船主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二）完成航行前自主管理，並於安全無虞下始得附搭</p>	<p>一、第二項修正文字，條文中物品依交通部函復意見修正為貨物。</p> <p>二、第三項刪除，大宗液化氣或公用事業相關物資，基於交通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交航（一）字第一零九九八零零一零四號函釋所示，為符合船舶法、航業法等中央法律規範，故大宗液化石油氣或公用事業相關物資或其它特殊目的「專案」情形，由各目的主管機關逕行審查認定，於新增第六條明訂相關規範。</p> <p>三、項次變更。原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p>

	人貨航行。船主（長）如認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	並配合前第三條修訂增列「自負相關責任。」
<p>第五條 附搭人員之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業法令規定辦理。</p> <p>造冊漁船如違反本辦法者，廢止列冊資格。</p> <p><u>非造冊漁船從事附搭行為者，移送漁政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裁處。</u></p> <p><u>漁船超載者，移送航政機關裁處。</u></p>	<p>第五條 附搭人員之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業法令規定辦理。</p> <p>造冊漁船如違反本辦法者，廢止列冊資格，<u>並移送權管機關。</u></p>	<p>一、第二項修正文字，因增列第三、四項後續處置規範，故刪除「並移送權管機關」文字。</p> <p>二、第三項新增。依交通部函文建議增列非造冊漁船違反處置方式。</p> <p>三、第四項新增，依交通部函文建議增列超載者違反處置方式。</p>
<p>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為符合漁業法、船舶法與航業法等中央法律規範，造冊漁船載運貨物及附搭人員原則上不得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p> <p>因天候海象惡劣（颱風、冬季、西南氣流或東北季風來襲）相關客貨船無法開航時，為人民緊急避難、醫療或生命搶救、避免斷糧生命危害時，得協請漁船臨時必要支援，所需費用並由鄉（市）公所或相關機關之相關預算支付。該漁船臨時必要支援情形，由岸巡單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交通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交航（一）字第一零九九八零零一零四號函釋所示，明訂「原則上不得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p> <p>三、依據交通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航（一）字第一零九九八零零二四零號函釋所示「應納入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規範」。故考量澎湖</p>

<p>將附搭情形通報縣府，後續鄉（市）公所應函報本府備查。</p> <p>因天候惡劣及其他特殊情形時，鄉（市）公所及其他機關若仍有以漁船從事其它目的性臨時需求者，可採對價方式，應專案函報本府審核同意。</p> <p>選務工作、大體載運由本府民政處協助審查；載運能源瓦斯、油料由本府建設處協助審查；衛生醫療需求則由本府衛生局協助審查；未明列者則依專案目的性分別由本府各目的主管機關審查。</p>		<p>離島常因天候海象惡劣無船服務，因此明訂特殊情形下，公所或相關機關臨時緊急僱用當地漁船支援情形下，並由公所緊急救助相關預算支付，以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並明敘支援情形之報府備查之內容。</p> <p>四、除前項生命有關之緊急情況外，在天候惡劣及其他特殊情形時，實務上公所及其他機關另有以漁船從事其它目的性臨時需求者，因此明定後續「專案」辦理方式及審查。</p> <p>五、第四項新增，依本府一百十年二月四日會議結論明定各項目之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p>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澎湖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 日府計規字第 09813002311 號令訂定發布

澎湖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計規字第 0991400621 號令修正發布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513001981 號令修正發布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513027441 號令修正發布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813042882 號令修正發布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遇緊急或特殊情形、交通船航班無法配合調整或緊急調度，離島居民得於造冊列管之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

本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搭漁船以本府造冊公告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搭人員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設籍縣轄二、三級離島居民，於附搭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縣轄二、三級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於附搭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離島服務工作證明文件。本島赴縣轄二、三級離島洽公之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於附搭時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工作證、洽公公文證明文件。

三、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取得同意單（如附件一），並於附搭時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單。

附搭人員應於開航前配合本府、航政、漁政相關權管機關人員檢查及指示事項辦理。

本縣轄二、三級離島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長及衛生所（室）應依鄉（市）公所轄管村里民名冊覈實審核第一項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送轄管鄉（市）公所詳實查核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

附搭人員應自負安全之責，於登船後隨即進入船艙內就坐，航程

中非經船長同意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於甲板活動。

本府得邀集航政、漁政、岸巡、離島鄉（市）公所等機關派員會同，進行書面文件或實地查核。

第四條 漁船附搭時，船上乘員應以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中登載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

漁船附搭乘員及貨物不得超過船舶檢查紀錄簿之平均滿載吃水或小船執照之最高吃水尺度。

各級漁船搭載人員及貨物時，船方需依船主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二）完成航行前自主管理，並於安全無虞下始得附搭人貨航行。船主（長）如認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並自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附搭人員之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業法令規定辦理。

造冊漁船如違反本辦法者，廢止列冊資格。

非造冊漁船從事附搭行為者，移送漁政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裁處。

漁船超載者，移送航政機關裁處。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為符合漁業法、船舶法與航業法等中央法律規範，造冊漁船載運貨物及附搭人員原則上不得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

因天候海象惡劣（颱風、冬季、西南氣流或東北季風來襲）相關客貨船無法開航時，為人民緊急避難、醫療或生命搶救、避免斷糧生命危害時，得協請漁船臨時必要支援，所需費用並由各鄉市公所或相關機關之相關預算支付。該漁船臨時必要支援情形，由岸巡單位將附搭情形通報縣府，後續鄉市公所應函報本府備查。

因天候惡劣及其他特殊情形時，各鄉市公所及其他機關若仍有以漁船從事其它目的性臨時需求者，可採對價方式，應專案函報本府審核同意。

選務工作、大體載運由本府民政處協助審查；載運能源瓦斯、油料由本府建設處協助審查；衛生醫療需求則由本府衛生局協助審查；未明列者則依專案目的性分別由本府各目的主管機關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澎湖縣漁船附搭申請單

案件編號：XXXXXXX

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今為漁船附搭搭乘需求人：(在下空白處，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因 交通需求 緊急就醫 鄉親返鄉 特殊情形 (原因：)，茲將搭乘 _____ (CT - _____) 號漁船於本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自 _____ 港至 _____ 港乙航次，搭載之物品及人員均按「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辦理。

此致 _____ 鄉 (市) 公所或 _____ 村 (里) 辦公室或 _____ 衛生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	受理機關 (人員) 簽收核章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搭人員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設籍縣轄二、三級離島居民，於附搭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縣轄二、三級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於附搭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離島服務工作證明文件。本島赴縣轄二、三級離島洽公之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於附搭時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工作證、洽公公文證明文件。
- 三、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取得同意單 (如附件一)，並於附搭時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單。

附搭人員應於開航前配合本府、航政、漁政相關權管機關人員檢查及指示事項辦理。

本縣轄二、三級離島鄉 (市) 公所、村 (里) 辦公處、村里長及衛生所 (室) 應依鄉 (市) 公所轄管村里民名冊覈實審核第一項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送轄管鄉 (市) 公所，公所詳實查核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

附搭人員應自負安全之責，於登船後隨即進入船艙內就坐，航程中非經船長同意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於甲板活動。

本府得邀集航政、漁政、岸巡、離島鄉 (市) 公所等機關派員會同，進行書面文件或實地查核。

第四條 漁船附搭時，船上乘員應以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中登載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

漁船附搭乘員及貨物不得超過船舶檢查紀錄簿之平均滿載吃水或小船執照之最高吃水尺度。

各級漁船搭載人員及貨物時，船方需依船主自主檢查表 (如附件二) 完成航行前自主管理，並於安全無虞下始得附搭人貨航行。船主 (長) 如認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並自負相關責任。

澎湖縣漁船附搭同意單

案件編號：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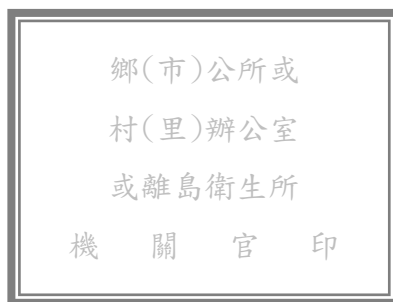
漁船附搭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為交通需求 緊急就醫 鄉親返鄉 特殊情形 ()，茲將搭乘_____ (CT -) 號漁船於本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_港至_____港乙航次，搭載之物品及人員均需按「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辦理。

此致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機關(人員)審核核章	
符合規定(同意)	不符規定(不同意)



第一聯：正本受理機關存查，並影送鄉(市)公所查核

澎湖縣漁船附搭同意單

案件編號：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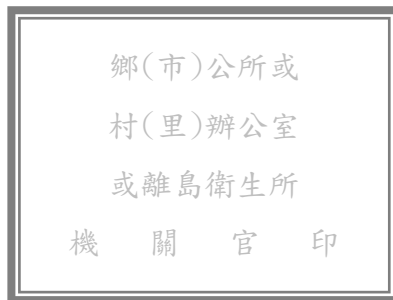
漁船附搭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為交通需求 緊急就醫 鄉親返鄉 特殊情形 ()，茲將搭乘_____ (CT -) 號漁船於本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_港至_____港乙航次，搭載之物品及人員均需按「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辦理。

此致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機關(人員)審核核章	
符合規定(同意)	不符規定(不同意)



第二聯：正本申請人交予船主(方)收執以備查核

附件二

船主自主檢查表（切結書）

船名		開航時間	月	日	時	分
船長 (簽名)		起迄漁港	到			
自主稽核項目			是(可)	不是(可)	備註	
基本 認知	1. 本漁船附搭人員為離島居民或鄉親，並無外來遊客搭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搭人員，船長不可收取任何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附搭人員需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單，並配合安檢人員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級漁船附搭人數未超過船舶檢查證書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小船執照之全船乘員最高限額，且不得超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為了航行安全，天候不佳或機械設備不良時，船長可拒絕義務性之附搭載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 檢查	1. 相關航行引擎、儀器設備、汽笛信號設備，運轉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無線電通話系統、燈號及照明設備，運轉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救生衣(易取拿，位置明顯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救生圈(無破損，迅速拿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二公尺內)、醫務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每次附搭航行前皆須完成填寫並存放至航行日誌紀錄簿妥善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各級漁船搭載人員及貨物時，船方需完成航行前自主管理，並於安全無虞下始得附搭人貨航行。且船主(長)如認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						
備註 2：船長、船員皆遵循澎湖縣政府最新版之「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提供服務，並要求附搭乘客遵守其規定內容事項。						
備註 3：若有非善意違反相關規定者，逕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4921 號

附 件：

廢止「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託經營辦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 中心委託經營辦法廢止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之經營效益並避免閒置，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非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時，得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或由各興辦事業主管單位另訂法令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並由管理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或由各興辦事業主管單位以專案核准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規定，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府行法字第零九八一三零零零五五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縣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澎農牧字第一零七三五零零八五二號函辦理報廢，並請本府建設處拆除有案，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旨揭辦法已無存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政 令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發 文 字 號：府教國字第 1100914377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私立明穗幼兒園、私立耕讀幼兒園、私立馬幼幼兒園、私立至美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收費審核事項，訂定「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點），並設置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修正要點共二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設置之目的。（修正第一點）
- 二、修正本小組之任務。（修正第二點）
- 三、修正本小組委員之組成、任期及限制等事項。（修正第三、四、五點）
- 四、修正審議之對象。（修正第六點）
- 五、修正審議之期程。（修正第七點）
- 六、修正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所需資料及份數。（修正第八點）
- 七、增訂審議原則（修正第九點）
- 八、修正新設立及申請復業幼兒園之申請條件。（修正第十點）
- 九、增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機制（修正第十一點）
- 十、修正本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之施行及公告期限。（修正第十二點）
- 十、修正本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之督導機制。（修正第十三點）
- 十一、修正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應辦事項。（修正第十四點）
- 十二、修正新立案幼兒園收費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應辦事項。（修正第十五點）
- 十三、修正點次。（修正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點）
- 十四、修正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修正第二十點）

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澎湖縣 <u>幼兒園</u> 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公私立幼兒園統稱為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及幼兒就讀 <u>教保服務機構</u> 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收費審核事項，特設澎湖縣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及幼兒就讀 <u>幼兒園</u> 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收費審核事項，特設澎湖縣 <u>幼兒園</u> 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公私立幼兒園統稱為教保服務機構，爰修訂本點機構名稱。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符合 <u>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其收費調整之審議及備查事項。 （二）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費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費調整事項。 （四）有關 <u>系統收費誤植</u> 事項。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幼兒園</u> 收費調整之審議及備查事項。 （二） <u>幼兒園</u> 收費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 <u>幼兒園</u> 收費調整事項。	第四款新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零零零五五二七九號函，新增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系統收費誤植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第二項新增。修正委員資格以符實際配置需求。 二、項次變更。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三、第三項至第九項刪除，有關審議小組

<p>(一) 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p> <p>(二)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p> <p>(三) 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一人。</p> <p>(四) 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p> <p>(五) 幼兒家長代表二人。</p> <p>(六) 會計師代表一人。</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u></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u></p>	<p>(一) 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p> <p>(二)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p> <p>(三) 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一人。</p> <p>(四) 教保服務人員<u>團體</u>代表二人。</p> <p>(五) 幼兒家長<u>團體</u>代表一人。</p> <p>(六) 會計師代表一人。</p> <p><u>本小組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u></p> <p><u>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u>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p>	<p>出席相關規範及臨時會議事項列第四點及第五點。</p>
--	---	-------------------------------

	<p><u>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u>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u></p>	
<p>四、本小組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p> <p>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p> <p>前項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p> <p>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有關審議小組委員出席相關規範原第三點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本點。</p>

<p>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五、本小組每年三至五月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有關臨時會議事項由原第三點第九項移列本點第二項。</p>
<p>六、審議對象：</p> <p>(一) 已依法立案完成之<u>教保服務機構</u>，並已符合<u>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u>。</p> <p>(二) 符合「<u>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u>」第五條規定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四、符合申請對象：</p> <p>(一) 已依法立案完成之<u>幼兒園</u>。</p> <p>(二) 符合「<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五條規定之<u>幼兒園</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公立幼兒園統稱為教保服務機構，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七、審議期程：</p> <p>(一) 符合第二點之<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 每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府教育處初步審議申請資料是否完備，其不</p>	<p>五、審議期程：</p> <p>(一) 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 每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府教育處初步審議申請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將限期補正明定為十五日內。</p>

<p>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限於<u>十五日</u>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u>，駁回其申請。</p> <p>(三) <u>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者</u>，由教育處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p>	<p><u>期補正</u>，<u>屆期未完成補正程序者</u>，駁回其申請。</p> <p>(三) <u>申請資料完備或完成補正程序之幼兒園</u>得送本小組審議。本小組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應附資料：</p> <p>(一) <u>新設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訂定</u>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資料檢核表</u>。 2. <u>設班規定</u>。 3. <u>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u>。 4. <u>教職員工編制表</u>。 5. <u>教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u>。 6. <u>收費情形設定表</u>。 7. <u>交通費、課後延托費收支分析表</u>。 <p>(二)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u>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資料檢核表</u>。 2. <u>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u>。 	<p>六、<u>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u>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申請資料檢核表</u> (二) <u>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u>。 (三) <u>家長收費調整通知書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u>。 (四) <u>申請前一年度之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u>。 (五) <u>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u>（詳如檢核表）。 (六) <u>申請前一年度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新增。增訂各類教保服務機構審查作業申請文件及程序。

<p>3. <u>家長收費調整通知書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u></p> <p>4. <u>申請前一年度之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u></p> <p>5. <u>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u></p> <p>6. <u>申請最近一年度向國稅局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u></p> <p>(三)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系統收費誤植需檢附下列資料：</u></p> <p>1. <u>申請資料檢核表。</u></p> <p>2. <u>收費情形設定表。</u></p> <p>3. <u>系統收費誤植家長通知書或召開系統收費誤植說明會之相關紀錄。</u></p> <p>4. <u>申請系統收費誤植項目之原始憑證。</u></p> <p>(四) <u>新設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訂定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u></p> <p>1. <u>申請資料檢核表。</u></p> <p>2. <u>收費情形設定表。</u></p>		
---	--	--

<p>九、審議原則：</p> <p>(一) 教保服務機構系統收費誤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誤植等因素，致系統登載數額與其實際收費總額不一，非擅自調高收費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進行檢核，毋須提審議程序。2. 系統收費誤植審核通過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通過之次學年起二學年度內僅得因調高教職員薪資或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數額。二學年度後使得申請其他收費項目之調整。3. 收費總額不含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其他項目之數額。 <p>(二)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建構合理之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人事經費，應占該教保服務機構（含分班）當年度實際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審議原則，俾利委員審查時有所依循。</p>
---	--	--

<p>(含調整後達百分之四十者)。</p> <p>2. 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調整人事費須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定人員配置及師生比例之基本要件，始得提出申請。</p> <p>3. 調整項目：</p> <p>(1) 雜費：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其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五十應用於提升渠等人薪資（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且教職員工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教保服務機構（含分班）實際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p> <p>(2) 代辦費：收費低於公幼者，得比照公幼收費，惟仍全面檢討代辦費總</p>		
--	--	--

<p>支出之合理性。代辦費採收支對列方式支應，且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p> <p>(3) 交通費：收費低於本縣各教保服務機構交通費收費平均數者，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p> <p>(4) 課後延托費：比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加班費×教保服務人數×二十二日×服務總時數÷零點七÷參加幼生數)。</p>		
<p>十、新設立及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之<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上學期十月十五日、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取得設立許</p>	<p>七、新設立及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之<u>幼兒園</u>，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上學期十月十五日、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取得設立許可</p>	<p>一、點次變更。 二、公私立幼兒園統稱為教保服務機構，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可（復業許可），始得申請為符合「<u>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u>」第五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p>	<p>（復業許可），始得申請為符合「<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五條規定<u>幼兒園</u>。</p>	
	<p>八、新立案幼兒園訂定收費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p> <p>（一）申請資料檢核表。</p> <p>（二）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p> <p>（三）全園教職員名錄及其工薪資核給表。</p> <p>（四）收費情形設定表。</p>	<p><u>本點刪除</u>。爰將本點併入第八點第一項。</p>
<p>十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雜費、材料費及活動費等費用調整，應經<u>校務會議決議通過</u>，送經<u>負責人核定</u>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向教育處提出修正，無須經過本小組審議。</p> <p>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p> <p>第一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數額不得逾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定之收費基準表。</p> <p>第一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路公開。</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機制。</p>
<p>十二、經本小組審議同意調</p>	<p>九、經本小組審議同意調整</p>	<p>一、點次變更。將幼兒</p>

<p>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由本府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收費，並應俟取得備查公文後，自次學年度起施行。 經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數額、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u>教保服務機構</u>至遲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u>為統一作業，通過收費調整之教保服務機構，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二次申請。</u></p>	<p>之收費項目及數額，由本府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收費，並應俟取得備查公文後，自次學年度起施行。 經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數額、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u>幼兒園</u>至遲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p>	<p>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第三項新增。為避免教保服務機構頻繁調整收費數額，爰增訂第三項。</p>
<p><u>十三</u>、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接受本府教育處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合申請內容者，以不符合補助要件之<u>教保服務機構</u>論，本府教育處並得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四十九條及<u>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u>第十條規定辦理。</p>	<p><u>十</u>、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接受本府教育處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合申請內容者，以不符合補助要件之<u>幼兒園</u>論，本府教育處並得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四十九條及<u>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將<u>幼兒園</u>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u>十四</u>、<u>教保服務機構</u>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 (一) <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審議結果報送新學年度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p>	<p><u>十一</u>、<u>幼兒園</u>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 (一) <u>園方</u>應依審議結果報送新學年度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樣章至直轄市、</p>	<p>一、點次變更。 二、將<u>幼兒園</u>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第三款新增。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以調漲薪資為由調整收費數額，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爰增訂第三款。</p>

<p>費收據樣章至本府備查。</p> <p>(二)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u>教職員名錄、員額及薪資調整對照表、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u>(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u>前項之文件，薪資未依審議通過之調幅調整薪資者，於次學年度起，其收費數額應調整回申請前之收費數額。</u></p>	<p><u>縣(市)主管機關</u>備查。</p> <p>(二) <u>園方</u>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u>全園教職員名錄、員額及薪資調整對照表、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u>(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十五、新設立教保服務機構</u>收費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p> <p>(一)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檢送<u>教職員名錄、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u>(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p>	<p><u>十二、新立案幼兒園</u>收費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p> <p>(一) <u>幼兒園</u>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檢送<u>全園教職員名錄、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u>(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查。 (二) 另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該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調查(上、下半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查。 (二) 另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該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調查(上、下半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十六</u>、本小組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派員兼之。 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p>	<p><u>十三</u>、本小組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派員兼之。 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u>十四</u>、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u>十五</u>、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u>十六</u>、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u>本點新增</u>。 為避免本要點有未提及事項造成爭議,爰增訂本點。</p>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70912378 號函訂定發佈

110 年 08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00914377 號函修正發佈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收費審核事項，特設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收費調整之審議及備查事項。
- （二）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事項。
- （四）有關係統收費誤植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 （三）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 （五）幼兒家長代表二人。
- （六）會計師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四、本小組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小組每年三至五月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六、審議對象：

（一）已依法立案完成之教保服務機構，並已符合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

（二）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七、審議期程：

（一）符合第二點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每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府教育處初步審議申請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限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者，由教育處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

八、應附資料：

（一）新設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訂定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

1.申請資料檢核表。

2.設班規定。

- 3.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
 - 4.教職員工編制表。
 - 5.教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
 - 6.收費情形設定表。
 - 7.交通費、課後延托費收支分析表。
- (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3.家長收費調整通知書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
 - 4.申請前一年度之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
 - 5.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
 - 6.申請最近一年度向國稅局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系統收費誤植需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收費情形設定表。
 - 3.系統收費誤植家長通知書或召開系統收費誤植說明會之相關紀錄。
 - 4.申請系統收費誤植項目之原始憑證。
- (四) 新設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訂定需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一份：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收費情形設定表。

九、審議原則：

- (一) 教保服務機構系統收費誤植事項：
- 1.因誤植等因素，致系統登載數額與其實際收費總額不一，非擅自調高收費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進行檢核，毋須提審議程序。
 - 2.系統收費誤植審核通過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通過之次學年起二學年度內僅得因調高教職員薪資或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數額。二學年度後使得申請其他收費項目之調

整。

3.收費總額不含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其他項目之數額。

(二)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事項：

1.為建構合理之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人員人事經費，應占該教保服務機構（含分班）實際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含調整後達百分之四十者）。

2.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調整人事費須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人員配置及師生比例之基本要件，始得提出申請。

3.調整項目：

(1) 雜費：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其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五十應用於提升渠等人員薪資（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且教職員工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教保服務機構（含分班）實際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

(2) 代辦費：收費低於公幼者，得比照公幼收費，惟仍全面檢討代辦費總支出之合理性。代辦費採收支對列方式支應，且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3) 交通費：收費低於本縣各教保服務機構交通費收費平均數者，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4) 課後延托費：比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加班費×教保服務人數×22 日×服務總時數÷0.7÷參加幼生數）。

十、新設立及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上學期十月十五日、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取得設立許可（復業許可），始得申請為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

十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雜費、材料費及活動費等費用調整，應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送經負責人核定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向教育處提出修正，無須經過本小組審議。

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

第一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數額不得逾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

收退費辦法所定之收費基準表。

第一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路公開。

十二、經本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由本府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收費，並應俟取得備查公文後，自次學年度起施行。

經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數額、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至遲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為統一作業，通過收費調整之教保服務機構，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二次申請。

十三、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接受本府教育處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合申請內容者，以不符合補助要件之教保服務機構論，本府教育處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及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四、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

(一)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審議結果報送新學年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樣章至本府備查。

(二)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教職員名錄、員額及薪資調整對照表、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 前項之文件，薪資未依審議通過之調幅調整薪資者，於次學年度起，其收費數額應調整回申請前之收費數額。

十五、新設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

(一)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檢送教職員名錄、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 另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該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調查(上、下半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派員兼之。

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十七、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旅促字第 1101105573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團體及各鄉市共同參與策辦觀光活動，特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

為配合本府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增訂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以臻明確。
（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機關於審核受補（捐）助機關團體檢附之支用單據後，因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有將其退還受補（捐）助機關團體保存情事；另各項支用單據係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之用，為避免因留存於受補（捐）助機關團體處所之支用單據未妥善保存，致後續本府等外部機關難以進行查核，爰本府應有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為使該等單據能落實存管，修正本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之機關團體應依規定妥善保存，且本府將不定期就類此情事進行查核，並依是否毀損等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對該機關團體進行補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補助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 3.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4. 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p>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 3.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4. 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增訂本點第二款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以臻明確。</p>

<p>(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p> <p>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p> <p>(二)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得依執行進度申請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經費，並應於每期執行事項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u>收支清單及領據等資料</u>，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u>並於本府審核後，得將原始憑證退還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u></p> <p>(三)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p>	<p>(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p> <p>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p> <p>(二)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得依執行進度申請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經費，並應於每期執行事項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及領據等資料，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p> <p>(三)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p> <p>(四) 支出憑證黏貼存</p>	
--	---	--

<p>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p> <p>（四）支出憑證黏貼存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u>政府</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p> <p>（五）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接受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結餘款。</p> <p>（六）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須就執行計畫總經費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惟係因配合本府觀光發展政策者得不適用。另執行過程倘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額度。</p>	<p>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p> <p>（五）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接受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結餘款。</p> <p>（六）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須就執行計畫總經費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惟係因配合本府觀光發展政策者得不適用。另執行過程倘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額度。</p>	
<p>五、督導及考核：</p> <p>（一）受補助經費結報</p>	<p>五、督導及考核：</p> <p>（一）受補助經費結報</p>	<p>一、第六款新增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p>

<p>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u>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辦理之活動成效不佳或活動內容與觀光發展無關、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停止補助一年。</p> <p>(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u>政府採購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p>	<p>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辦理之活動成效不佳或活動內容與觀光發展無關、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停止補助一年。</p> <p>(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u>政府採購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p>	<p>正。</p> <p>二、機關於審核受補(捐)助機關團體檢附之支用單據後，考量該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機關原始憑證，應由受補(捐)助之機關團體依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爰有將其退還受補(捐)助機關團體保存情事；另各項支用單據係為管控制補(捐)助款執行情形之用，為免因留存於受補(捐)助機關團體處所之支用單據未妥善保存，致後續本府等外部機關難以進行查核，爰本府應有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為使該等單據能落實存管，增加本點第六款規定，要求受補助之機關團體應依規定妥善保</p>
---	---	---

<p>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他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五)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事及刑事相關法律責任。</p> <p>(六) <u>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將經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退還之各項原始憑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原始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u></p>	<p>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他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五)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事及刑事相關法律責任。</p>	<p>存，且本府將不定期就類此情事進行查核，並依是否毀損等情節輕重的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對該機關團體進行補助。</p>
--	---	--

<p><u>停止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項下支應。</p>	<p>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u>觀光發展基金或公務預算</u>項下支應。</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因本要點目的係為促進澎湖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策辦觀光活動，無訂定收回之依據及相關規定，爰酌修補助經費來源，以臻明確。</p>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府旅促字第 104110518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府旅促字第 105110180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府旅促字第 10511028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府旅促字第 10711046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府旅促字第 109110476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府旅促字第 1101105573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策辦觀光活動，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以辦理觀光發展活動，並能帶動地方觀光消費為原則。

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

3.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4. 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

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二）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得依執行進度申請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經費，並應於每期執行事項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收支清單及領據等資料，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並於本府完成審核後，得將原始憑證退還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

（三）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

- (四)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
- (五) 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按受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結餘款。
- (六)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須就執行計畫總經費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惟係因配合本府觀光發展政策者得不適用。另執行過程倘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額度。

五、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辦理之活動成效不佳或活動內容與觀光發展無關、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停止補助一年。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他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事及刑事相關法律責任。
- (六)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將經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退還之各項原始憑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原始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本府對機關團體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 (一) 活動性質具有國際性，並有國際人士參與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 (二) 活動性質具有全國性，並有其他縣〈市〉人士參與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三) 活動性質屬縣內活動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四) 活動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之限制。
- 七、接受本府核准補助之機關團體因故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或活動計畫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七日內函知本府重新辦理審核。
- 八、接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應經本府同意或協商，於活動各項文宣，將本府列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促字第 110110560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管理規範總說明、條文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員貝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觀光行政科）、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景區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效益，維護該露營區經營品質，並明確規範經營者應遵守之法令規定，維護消費者權益，納入緊急應變、緊急救護、遊客疏散計畫、公共意外責任險計畫等事項，爰擬具「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本規範共計有十六點，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範露營區之土地範圍及位置，並敘明本府為本露營區管理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規範露營區之使用項目說明。(第三點)
- 四、申請經營者應合法登記。(第四點)
- 五、經營使用之限制。(第五點)
- 六、露營區應公示使用須知。(第六點)
- 七、露營區應配置消防設備。(第七點)
- 八、露營區應配置緊急救護設備並建立救護機制。(第八點)
- 九、露營區應設置夜間照明及安全防護設備。(第九點)
- 十、經營者負擔環境清潔及提供合格飲用水。(第十點)
- 十一、經營者舉辦活動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經營者應投保一定金額之責任保險，並公開投保資訊。(第十二點)
- 十三、經營者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通報責任。(第十三點)
- 十四、經營者應配合各相關權責機關檢查。(第十四點)
- 十五、營運績效評估辦理作業及標準。(第十五點)
- 十六、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規定。(第十六點)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以下簡稱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規範。</p>	<p>本規範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規範所稱白沙鄉員貝露營區，土地座落歧頭段一零一四之一（國縣共有土地）及一零一四之二（國有土地）等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p>	<p>本規範露營區之土地範圍及位置，並敘明本府為本露營區管理機關。</p>
<p>三、本露營區之使用項目如下：</p> <p>（一）主建物住宿區提供住宿使用，服務區提供餐飲休閒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多功能使用。</p> <p>（二）小木屋提供住宿。</p> <p>（三）戶外空間提供帳篷住宿使用、休閒遊憩設施、團康活動、野餐活動等。</p> <p>（四）附屬設施：廚房提供餐食烹飪準備空間。</p> <p>（五）附屬設施：公廁、盥洗室提供各項公共使用。</p> <p>（六）經營管理：指本府將員貝露營區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保管維護責任，並得自行經營消費或服務，及對外收取費用、自負盈虧。</p>	<p>本規範露營區之使用項目說明。</p>
<p>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p>	<p>申請經營者應合法登記。</p>
<p>五、本露營區之經營，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或變更，並不得妨礙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或有礙環境清潔衛生。</p>	<p>經營使用之限制。</p>
<p>六、經營者應訂定本露營區使用須知並於園區內公開明顯處揭示，內容應包含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含消費資訊）、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p>	<p>露營區應公示使用須知。</p>

<p>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保險資訊(含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和保險期間)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p> <p>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前項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p>	
<p>七、本露營區應配置滅火器及簡易滅火設施，利於滅火。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p>	<p>露營區應配置消防設備。</p>
<p>八、本露營區應配備緊急救護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p>	<p>露營區應配置緊急救護設備並建立救護機制。</p>
<p>九、本露營區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p>	<p>露營區應設置夜間照明及安全防護設備。</p>
<p>十、經營者應善盡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責任，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p> <p>飲水機提供之飲用水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經營者負擔環境清潔及提供合格飲用水。</p>
<p>十一、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p> <p>(二)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p> <p>(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p> <p>(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保險事宜及提出</p>	<p>經營者舉辦活動之規定。</p>

安全防護計畫。	
<p>十二、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p> <p>如經營者有更有利於消費者之保險方案，得書面報經本府同意後從其方案。</p>	<p>經營者應投保一定金額之責任保險，並公開投保資訊。</p>
<p>十三、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並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檢查。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營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p> <p>(一)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p> <p>(二) 施用毒品。</p> <p>(三)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p> <p>(四) 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p> <p>(五)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p>	<p>經營者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通報責任。</p>
<p>十四、涉及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之相關權責機關，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營者應配合檢查作業。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經營者應配合各相關權責機關檢查。</p>
<p>十五、本府應於每年一月進行本露營區營運績效評估，並得遴選專家學者參與評分，評定優良與否得作為委託期滿續約之依據。</p> <p>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表如附件。</p>	<p>營運績效評估辦理作業及標準。</p>
<p>十六、本規範未規範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規定。</p>

附表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一、經營管理健全	零-二十	
(一) 經營組織編制及人力員額充足		
(二) 人員學經歷及證照資格符合規定		
(三) 組織人員穩定度及教育訓練		
(四) 環境美觀及清潔度		
(五) 配合召開會議及檢查作業，並遵守決議及檢查結果		
(六) 營運設施操作、保養手冊及相關資料、公文書、契約文件保存情形與完整性		
二、財務收支穩健	零-十	
(一) 財務結構及收支穩定		
(二) 獲利情形		
(三) 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		
三、公共安全及環保紀錄	零-十五	
(一) 無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二) 無違法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紀錄		
(三) 無違反消防法規紀錄		
(四) 緊急應變能力及訓練情形		
(五) 場地及活動保險情形		
(六) 未曾發生公害事件		
四、缺失違約情形	零-十五	
(一) 有無缺失違約事項		
(二) 違反契約及相關法規紀錄		
(三) 違約及缺失改善情形		

五、睦鄰及政策配合事項	零-十五	
(一) 無民眾申訴紀錄		
(二) 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執行情形		
(三) 活動辦理情形		
六、下年度營運計畫	零-十	
(一) 預定經營目標及內容		
(二) 行銷計畫		
(三) 費率調整計畫		
(四) 下年度財務預測		
七、設施維護情形	零-十五	
(一) 無設施故障情形		
(二) 定期進行設備維護檢查		
(三) 營運資產清冊更新情形		
總分		
綜合評估意見		

備註：評分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良好；九十分以上為優良。未達七十分者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如連續兩年經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本府得終止經營者經營本露營區之權利，並不予賠償經營者損失。

評估委員：_____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

110 年 9 月 10 日府旅促字第 1101105601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以下簡稱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白沙鄉員貝露營區，土地座落歧頭段一零一四之一（國縣共有土地）及一零一四之二（國有土地）等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
- 三、本露營區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主建物住宿區提供住宿使用，服務區提供餐飲休閒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多功能使用。
 - （二）小木屋提供住宿。
 - （三）戶外空間提供帳篷住宿使用、休閒遊憩設施、團康活動、野餐活動等。
 - （四）附屬設施：廚房提供餐食烹飪準備空間。
 - （五）附屬設施：公廁、盥洗室提供各項公共使用。
 - （六）經營管理：指本府將員貝露營區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保管維護責任，並得自行經營消費或服務，及對外收取費用、自負盈虧。
- 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五、本露營區之經營，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或變更，並不得妨礙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或有礙環境清潔衛生。
- 六、經營者應訂定本露營區使用須知並於園區內公開明顯處揭示，內容應包含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含消費資訊）、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保險資訊（含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和保險期間）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前項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
- 七、本露營區應配置滅火器及簡易滅火設施，利於滅火。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
- 八、本露營區應配備緊急救護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九、本露營區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
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
- 十、經營者應善盡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責任，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

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飲水機提供之飲用水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二)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保險事宜及提出安全防護計畫。

十二、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如經營者有更有利於消費者之保險方案，得書面報經本府同意後從其方案。

十三、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並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檢查。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營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一)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二) 施用毒品。
- (三)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 (四) 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 (五)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十四、涉及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之相關權責機關(構)，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營者應配合檢查作業。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府應於每年一月進行本露營區營運績效評估，並得遴選專家學者參與評分，評定優良與否得作為委託期滿續約之依據。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表如附件。

十六、本規範未規範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一、經營管理健全	零-二十	
(一) 經營組織編制及人力員額充足		
(二) 人員學經歷及證照資格符合規定		
(三) 組織人員穩定度及教育訓練		
(四) 環境美觀及清潔度		
(五) 配合召開會議及檢查作業，並遵守決議及檢查結果		
(六) 營運設施操作、保養手冊及相關資料、公文書、契約文件保存情形與完整性		
二、財務收支穩健	零-十	
(一) 財務結構及收支穩定		
(二) 獲利情形		
(三) 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	零-十五	
三、公共安全及環保紀錄		
(一) 無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二) 無違法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紀錄		
(三) 無違反消防法規紀錄		
(四) 緊急應變能力及訓練情形		
(五) 場地及活動保險情形		
(六) 未曾發生公害事件		
四、缺失違約情形	零-十五	
(一) 有無缺失違約事項		
(二) 違反契約及相關法規紀錄		
(三) 違約及缺失改善情形		

五、睦鄰及政策配合事項	零-十五	
(一) 無民眾申訴紀錄		
(二) 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執行情形		
(三) 活動辦理情形		
六、下年度營運計畫	零-十	
(一) 預定經營目標及內容		
(二) 行銷計畫		
(三) 費率調整計畫		
(四) 下年度財務預測		
七、設施維護情形	零-十五	
(一) 無設施故障情形		
(二) 定期進行設備維護檢查		
(三) 營運資產清冊更新情形		
總分		
綜合評估意見		

備註：評分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良好；九十分以上為優良。未達七十分者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如連續兩年經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本府得終止經營者經營本露營區之權利，並不予賠償經營者損失。

評估委員：_____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1208555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總說明及對照表與修正原則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期間 探視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兒少保護個案於安置期間，維繫親情並促使兒少及早返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為更臻落實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強化社政機關主動性並簡化申請流程，以周延會面探視處理相關事項，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點)。
- 二、新增會面探視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則辦理會面探視過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新增會面探視計畫之擬定與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會面探視應依計畫執行(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相關規定與申復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
探視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及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探視事宜，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及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探視事宜，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u>聲請</u>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原則規定對象。</p>	<p>二、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u>申請</u>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原則規定對象。</p>	<p>本點文字酌修正。</p>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與兒童少年會面探視之處理原則。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增訂。</p>
<p>四、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規定辦理會面探視</p>

<p>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p>		<p>過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增訂。</p>
<p>五、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會面探視計畫之擬定與內容。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增訂。</p>
<p>六、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會面探視計畫之檢視與修正規定。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增訂。</p>
<p><u>七</u>、本府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u>以書面或言詞</u>向本府提出申請；如遇特殊狀況且經本府同意者，得先以電話申請，</p>	<p><u>三</u>、申請人應於申請探視日<u>七日前</u>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如遇特殊狀況且經本府同意者，得先以電話申請，事後補正申請書。本府</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維護探視人與兒少權益，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機制增訂擬定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前</p>

<p>事後補正申請書。本府同意申請前，應徵詢並尊重兒少意願；兒少無意願者，本府得不同意申請。</p> <p><u>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同意申請前，應徵詢並尊重兒少意願；兒少無意願者，本府得不同意申請。</p>	<p>之受理探視申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新增。訂定以言詞提出探視申請之規定。</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增訂。</p>
<p><u>八、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徵詢兒少意見並與申請人會談，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並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回復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u></p> <p><u>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應綜合考量，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u></p>	<p><u>四、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會談，洽定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並於受理申請事項後三日內回覆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文字並在擬定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前，為維護探視人與兒少權益，增訂評估准駁與申復方式。</p> <p>三、第二項新增。不同意申請除須告知家長明確理由外，倘家長對於申請結果不服，亦應有申復機制，可再提請主管機關評估會面探視之可行性，主管機關並應綜合考量，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爰新增相關規定。</p>
<p><u>九、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申請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u></p>	<p><u>五、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申請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少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u></p>	<p>點次變更。</p>

	<p>六、本府應評估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並配合處遇計畫及特殊情形調整會面探視頻率及時間，會面探視以每個月探視二次，每次至多一小時為原則。</p>	<p>一、本點刪除。 二、因與新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會面探視計畫之擬定與內容雷同，爰刪除本點。</p>
<p>十、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探視時應保持情緒平穩，不得以不當言詞行為或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事項。 （六）探視時本府得請社工人員或其工</p>	<p>七、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逾三十分鐘位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物品。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煙、飲酒、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探視時應保持情緒平穩，不得以不當言詞行為或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事項。 （六）探視時本府得請工作人員陪同參</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文字酌修正。</p>

<p>作人員陪同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p> <p>(七) 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u>社工人員</u>或其工作人員指示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p> <p>申請人如有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p>	<p>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p> <p>(七) 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指示時間及動線離開<u>探視</u>地點。</p> <p>申請人如有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p>	
<p><u>十一</u>、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u>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u>，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u>共同合作</u>，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委託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p>	<p><u>八</u>、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u>共同</u>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委託機構或處所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修正及新增。</p>
<p><u>十二</u>、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p>	<p><u>九</u>、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u>十</u>、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點次變更。</p>

澎湖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府社婦字第 106120106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府社婦字第 1101208555 號修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及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探視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原則規定對象。
-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 四、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 五、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
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
- 六、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
- 七、本府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申請；如遇特殊狀況且經本府同意者，得先以電話申請，事後補正申請書。本府同意申請前，應徵詢並尊重兒少意願；兒少無意願者，本府得不同意申請。
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八、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徵詢兒少意見並與申請人會談，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並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回復申請結果，如為不同

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應綜合考量，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

九、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申請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十、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 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三) 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四) 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 探視時應保持情緒平穩，不得以不當言詞行為或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事項。

(六) 探視時本府得請社工人員或其工作人員陪同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七) 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社工人員或其工作人員指示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申請人如有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十一、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委託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十二、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十三、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316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378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434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3492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廢止「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託經營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原條文、廢止總說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1006038091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公告尖山 18 高地周邊參與「青青草園計畫」案，湖西鄉尖山南段 928、977、980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規定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張貼公告）、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100603809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尖山 18 高地周邊參與「青青草園計畫」案，湖西鄉尖山南段 928、977、980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 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規定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湖西鄉尖山南段 928、977、980 地號土地。
- 二、遷葬原因：維護公共利益及配合整體環境規劃。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
- 四、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電話：06-9218000）
- 五、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代為遷葬，不得異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 1103303377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吳翊萃等 4 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公示送達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鄉市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 1103303377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吳翊萃等 4 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名冊詳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自刊登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吳翊萃等 4 人。
- 三、前開送達文書之處所不明，該文書暫存於本府衛生局，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府衛生局領取（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電話：06-9272162 分機 212）

澎湖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發文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送達文書	洽辦機關
1	府授衛疾字第 1100006709 號	吳翠萃	B22143****	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後窟潭*****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澎湖縣政府
2	府授衛疾字第 1100007040 號	蘇燕玲	X22044****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漢*****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澎湖縣政府
3	府授衛疾字第 1100007663 號	呂宗達	X12039****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五福路*****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澎湖縣政府
4	府授衛疾字第 1100009456 號	周榆淇	D12145****	台南市東區衛國里衛國街 114 巷*****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澎湖縣政府

以下空白



環 保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 1103602199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核定版）」公告 1 份，惠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 11036021991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澎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核定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澎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核定版）相關內容臚列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二）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 （三）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計畫目標及期程。
- （五）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七）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 （八）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 （九）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十二）相關附錄。

二、對本公告附件如需參閱，請電洽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電話：06-9221778 分機 106。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份)

110 年 10 月 1 日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9 月 30 日起一連 4 天在觀音亭海域競速，縣長賴峰偉日出席開幕活動時表示，本屆東京奧運台灣選手表現出類拔萃，他鼓勵風帆船選手刻苦訓練，爭取好成績，進軍奧運舞台，將澎湖推向世界。

110 年 10 月 2 日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澎湖分會辦理慶祝總會百周年暨台灣專區 30 周年慶活動，縣長賴峰偉前往共襄盛舉，期許蘭馨姐妹發揮女性的力量，幫助婦女及女孩翻轉命運。

縣長賴峰偉出席全縣語文競賽閉幕典禮，並頒獎表揚特優選手，他期許各校能加強語文教育，提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

110 年 10 月 7 日

澎湖縣首座公辦露營區「員貝樂營」試營運，縣長賴峰偉前往揭牌。賴峰偉表示，他期盼透過政府與地方合作模式，創造獨特海島風貌，促進員貝經濟活絡，永續島嶼觀光發展。

110 年 10 月 8 日

縣長賴峰偉赴西嶼鄉關心地方建設，針對內垵北漁港往遊憩區道路劣化及海岸侵蝕等問題，他指示工務處協助爭取改善，並期許大幅美化內垵海岸景觀現況，提升親水空間的安全性。

110 年 10 月 9 日

澎湖疫苗涵蓋率以常住人口 7 萬人計第一劑已達 90%、第二劑達 40%，全縣已完成 16 所校園接種站，共計 3,225 名學生接種 BNT 疫苗，接種率約 91%。

龍門文化觀光市集在龍門閉鎖陣地廣場登場，縣長賴峰偉出席揭幕活動，期許龍門文化觀光市集可促進閉鎖陣地觀光發展，吸引遊客造訪享受在地美食，帶動社區經濟產業。

110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女孩日，澎湖縣政府邀集不同世代女性對談性別議題與說出心中夢想，縣長賴峰偉出席活動時表示，女性撐起半邊天，女性表現不輸男性，他鼓勵女孩們勇敢追夢，發揮潛力，成就夢想。

110 年 10 月 12 日

重陽節前夕，澎湖縣長賴峰偉探訪 13 位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賀匾，轉贈總統敬老狀、衛生福利部金鎖片，並與老人家話家常，祝福身體健康「呷百二」。去年澎湖百歲人瑞有 26 人，今年增加至 27 人。

110 年 10 月 13 日

內垵國小與毅宇未來教育基金合作推動澎湖第一所蒙特梭利實驗小學，縣長賴峰偉出席簽約儀式時表示，蒙特梭利式教育制度採混齡教學，教師引導孩子主動探索學習，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締造澎湖教育界新里程碑。

110 年 10 月 14 日

國內疫情趨緩，澎湖縣自即日起暫停機場、港埠及漁船入境快篩，未來若疫情升溫，縣府將適時重啟入境快篩措施。

110 年 10 月 15 日

品豐大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縣府 1 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及實物銀行 20 萬元，縣長賴峰偉感謝品豐大中華證券董事長蔡彰鎧為離島身障朋友付出愛心，讓菊島社會更加溫馨。

110 年 10 月 19 日

縣府即日發放縣民每人 1,000 元振興消費禮金，縣長賴峰偉期盼振興消費禮金能活絡經濟，為民間消費注入強心劑。

澎湖海底覆網清除量全台第一，縣長賴峰偉出席「110 年海底覆網清除、宣導、培訓計畫」成果發表會表示，過去縣長任內大力清除 7 萬 5,000 公尺海

底覆網，此任 3 年清除 32 萬公尺，成績超越過去 20 年清除量，歷年第一，期盼農漁局加強源頭管理，宣導勿丟棄廢棄漁具觀念，讓海洋恢復生機。

110 年 10 月 23 日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庇護工場聯合成果展登場，縣長賴峰偉到場為身障朋友加油，感謝民間力量共同付出，並肯定身心障礙者用心學習，透過成果發表會增進人際互動，享有充實愉悅的生活。

縣長賴峰偉出席菊島盃全國全民羽球邀請賽開幕時表示，縣立中正羽球館建物老舊，縣府已向中央爭取「大巨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8 面羽球場，期許提升羽球運動水平，培育羽球優異人才進軍奧運。

澎湖縣農產品聯合成果展售，縣長賴峰偉出席鼓勵農友，並肯定農會協助推廣在地農產品，期許共同促進澎湖農業永續發展。

110 年 10 月 24 日

大關口觀音寺舉辦「觀世音佛祖出家紀念日團拜」，並捐贈望安、七美鄉低收入戶濟助金，縣長賴峰偉前往上香祝禱，祈願國泰民安、風調雨順，鄉親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110 年 10 月 25 日

縣府主管工作會報，農漁局報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推動與願景」，縣長賴峰偉表示，澎湖玄武岩景觀具國際級水準，縣府爭取澎湖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並加強旅遊推廣、解說員研習，讓更多人看見澎湖地質瑰寶。

110 年 10 月 28 日

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捐贈縣府 1 輛到宅沐浴車，縣長賴峰偉出席捐贈儀式時感謝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善行，捐贈到宅沐浴車，協助縣府擴大失能者沐浴服務。

110 年 10 月 29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7 週年暨 43 屆榮民節慶祝大會」，肯定榮民弟兄一生戎馬為國家社會犧牲奉獻，胼手胝足，創造安居樂業富足社會。

110 年 10 月 30 日

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舉辦慶祝成立 69 週年團慶，縣長賴峰偉到場頒獎表揚社會團務績優義工，並期勉全體成員發揮社會中堅的愛心與力量，為青年服務、為社會公益付出，開創歷史新頁。

縣長賴峰偉出席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歌唱競賽，他勉勵學生要敢說、能講，讓英文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強化外語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縣府在原住民部落舉辦「原住民文化歲時祭儀」活動，縣長賴峰偉到場與原住民朋友同樂，並允諾協助裝設冷氣、音響、彩繪室內牆壁、汰換老舊電視設備，提供原住民朋友舒適集會場所。

110 年 10 月 31 日

澎湖縣商人節慶祝大會隆重舉行，縣長賴峰偉出席表揚績優商號、禮貌績優從業人員，肯定企業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貢獻與付出，期許明年花火節 20 週年的擴大舉辦，促進澎湖經濟復甦。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1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